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是高等教育坚持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由之路，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重点是结合高校、政府、产业、社会等资源，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共融型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强调思创融合，优化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以一流创新创业教育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激发学生、教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创新驱动、思创融合、专创结合、师生共创、技术转化的双创教育特色。以各类竞赛为载体，打造双创教育大平台。实施“学时”、“学分”体系，建设专创结合的通识、专业和实践课程，将项目、竞赛、实践与课程结合，坚持课内和课外相结合、校内和校外相结合、普及和提高相结合、训练和竞赛相结合、创新和创造相结合、创业和就业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引培结合、专兼相济、分类指导”三位一体的导师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丰富功能互补的实践资源，落实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系统构建以创新意识激发、创业精神培育、创业技能提升、创业项目孵化、创业公司加速等环节为核心的“层进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逐步形成以我校特色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整体构建符合我校实际、彰显我校特色的大学生创新

创业工作体系。全面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二、总体目标

探索具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培养和强化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不断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建立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围绕“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技能训练、创新创业体验与孵化、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创新创业社会服务”五大核心功能，搭建“教学”、“竞赛”、“创业”和“服务”多方平台，逐步实现系统化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圈、创业主题的校园商业生态圈、特色化的地方产业创业生态圈等四大生态圈的战略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广普式原则

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主渠道，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眼于创新创业教育的广泛性、普及性，着力增强和提高全体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二）方向性原则

以企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为学生提供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三个维度的教育。注重“衔接”，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的有机结合，进而实现“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

（三）特色化原则

立足办学定位，凝练学校特色。创新创业教育应以此为基础，并在发展中不断熔铸“创业型”特色，使学校在延续专注教学与研究的同时，深化和拓展大学功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立足学生本位，凝练学生特色。需要通过更新教育观念、科学设置课程、强化实践操作，使学生普遍掌握创新创业的“学”与“术”，还应着力培养开拓力强、敢于冒险、坚韧不拔的有“开创性”特色的人。

立足因材施教，凝练层次特色。创新创业教育既需要从整体上进行顶层设计，更需要分层次、分阶段、分群体具体推进。同样是创新创业教育，面对文科和理科两类专业特点迥异、思维方式悬殊的大学生，教育和引导的方式必然不同。同时，创新创业教育还需准确把握同一专业学生不同学历层次的阶段性发展特点，以动态视角开展与之相匹配的创新创业教育。

四、主要举措

（一）更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充分认识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观念。创新创业教育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要求，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突破口，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立人教育的深度融合，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提高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机制

通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全过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实施“学时”、“学分”体系；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学生跨学院、学科、专业选修课程，建立多学科交叉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新机制；建立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及更高层次的合作协同育人机制，积极吸引校外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三）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

通过创业创新学院作为全面整合校内校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源，系统科学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平台，对全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指导，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模拟实训中心、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创业孵化园区，对学生进行系统化的创业培训和管理，同时完善创新创业条件建设、制度机制建设以及创新创业的社会促进；进一步强化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

（四）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在课程体系设置中，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开设相关创新创业课程，并大力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开发建设；在课堂教学中，创新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及时介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编写符合我校实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在专业教育教学中，要结合专业教育特点加强创新意识教育，培养创业意识和能力，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五）加强实践教学改革

在实践中，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基础上，开设创新创业性实验项目。校内所有基础实验室、实训基地，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对学生全面开放，鼓励学生利用第二课堂和业余时间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发明创造等科技创新活动与科研课题研究，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创客空间。

（六）推动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每个专业至少推荐培养1名专业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鼓励聘请创新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担任创新创业兼职指导老师；加强专业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培养，有计划地安排专任教师到企事业单位顶岗实践，各学院安排教师通过考

察研修、技术指导等方式到行业企业一线参加实践锻炼。

（七）进行评优激励表彰

定期组织专家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成绩与成果进行评选、认定，定期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总结表彰活动，对于业绩突出、事迹典型的个人、团队及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五、组织管理

健全工作机制体制，成立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创新创业学院牵头，教务处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制度保障，不断完善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施弹性学制，创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建立健全创新创业评价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将创新创业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大经费投入，积极争取社会组织等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宣传力度，每年评选表彰创新创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报道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营造崇尚创新、支持创业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2020年5月3日